



當蘋果公司一宣佈新的產品iPhone將上市，思科系統公司即在星期三(2007年1月10日)控告蘋果侵害iPhone商標權。思科在7年前就已經註冊iPhone的商標，蘋果好幾次企圖向思科表明想要取得iPhone的商標權，但都被思科拒絕。思科資深副總裁馬克·賈伯斯表示，「蘋果公司的新產品十分具有吸引力，但是他們不應該未經思科允許，就使用iPhone商標。」此次提出控告不但保護思科的iPhone商標免於被蘋果使用，且預防公司可能有的損害。

蘋果公司發言人娜塔莉·凱瑞絲說，我們認為思科的控告十分無聊，而且早已有很多家公司使用iPhone的商標在寬頻電話上，蘋果是第一個將iPhone商標用在手機的公司，我們相信思科宣稱擁有iPhone商標權不足以來對抗蘋果，我們相當有信心能戰勝這場戰。

波士頓律師事務所Bromberg & Sunstein創設者布魯斯·桑斯坦表示，思科為iPhone商標註冊權人，在法律上具有優勢，蘋果唯一可選擇的抗辯，就是宣稱i系列的商標名稱，例如iPod, iTunes和 iMac，早已造成消費者的混淆，消費者已經無法辨別iPhone是由誰所製造的。桑斯坦進一步說明，蘋果雖宣稱他們在澳洲擁有iPhone商標權，但商標權為屬地主義，因此此項宣稱對於在美國已擁有iPhone商標權的思科並無太大的影響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smarthouse.com.au/Communication/Industry?Article=/Communication/Industry/K7T5L4J5>

http://news.zdnet.com/2100-9595_22-6149285.html

陳依婷

法務專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1月11日

<http://www.smarthouse.com.au/Communication/Industry?Article=/Communication/Industry/K7T5L4J5>

資料來源：http://news.zdnet.com/2100-9595_22-6149285.html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